**临猗县保障住房建设领导组办公室**

公 示

**为解决我县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，通过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个人申请、各居委会初审、住房保障办工作人员入户核实，并报请县保障性住房领导组同意。现确定以下3户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为我县2023年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替补对象。特此公示。**

张竹妙 雷建红 李 军

**公示期限：从即日起7日**

**举报电话：4064177**

**临猗县保障住房建设领导组办公室**

**2023年11月7日**